

版本：200501

合同编号：\_\_\_\_\_

## 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委托拍卖协议(个人)

委托人（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持有人）：（以下称“持有人”）

姓名：\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拍卖人：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称“拍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以及《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若干要求，持有人申请委托拍卖人拍卖其名下持有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持有人与拍卖人依据前述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协议，以资遵照。

一、持有人持有“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证明类别：

《机动车额度业务办结凭证》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投标号：\_\_\_\_\_ 额度证明编号：\_\_\_\_\_

其它

证明条形码编号（办结凭证序号）：\_\_\_\_\_

原车辆识别代号：\_\_\_\_\_ 原登记车辆车牌号：\_\_\_\_\_

二、持有人声明：

1、持有人合法持有供拍卖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持有人对所提供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证件等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持有人同意拍卖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拍卖方式、拍卖时间、结算价格、结算方式、结算时间以及其他条款拍卖其持有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并接受拍卖结果。

三、拍卖人对持有人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拍卖：

1、拍卖人根据市机动车额度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受托拍卖上海市“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人根据持有人的申请委托，按照本协议组织拍卖持有人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

2、拍卖人根据《拍卖法》、《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定确定包括拍卖规则、竞价方式、竞买人资格等内容的拍卖方式。

3、拍卖时间：\_\_\_\_\_年\_\_\_\_\_月举行的个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专场。

4、结算价格：上述专场拍卖的平均成交价。

5、结算方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将结算价款存入持有人的银行卡内。

开户行：\_\_\_\_\_ 卡号：\_\_\_\_\_

6、结算时间：拍卖人应当于买受人完成上述拍卖专场成交价款结算后，将结算价款汇往持有人的银行卡。

四、其它条款：

1、持有人收到结算价款后，应当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2、本协议经签署，持有人提供的额度证明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本协议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人不得撤销本协议。

4、持有人承诺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不参加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

5、本协议一式三份，持有人、拍卖人各执一份，市额度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有效期至价款结算完毕止。

在用客车额度持有人：（签字）

拍卖人：（签章）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拍卖人留存

版本：200501

合同编号：\_\_\_\_\_

## 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委托拍卖协议(个人)

委托人（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持有人）：（以下称“持有人”）

姓名：\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拍卖人：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称“拍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以及《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若干要求，持有人申请委托拍卖人拍卖其名下持有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持有人与拍卖人依据前述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协议，以资遵照。

### 一、持有人持有“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证明类别：

《机动车额度业务办结凭证》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投标号：\_\_\_\_\_ 额度证明编号：\_\_\_\_\_

其它

证明条形码编号（办结凭证序号）：\_\_\_\_\_

原车辆识别代号：\_\_\_\_\_ 原登记车辆车牌号：\_\_\_\_\_

### 二、持有人声明：

- 1、持有人合法持有供拍卖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持有人对所提供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证件等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持有人同意拍卖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拍卖方式、拍卖时间、结算价格、结算方式、结算时间以及其他条款拍卖其持有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并接受拍卖结果。

②  
持  
有  
人  
留  
存

### 三、拍卖人对持有人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拍卖：

- 1、拍卖人根据市机动车额度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受托拍卖上海市“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人根据持有人的申请委托，按照本协议组织拍卖持有人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
- 2、拍卖人根据《拍卖法》、《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定确定包括拍卖规则、竞价方式、竞买人资格等内容的拍卖方式。
- 3、拍卖时间：\_\_\_\_\_年\_\_\_\_\_月举行的个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专场。
- 4、结算价格：上述专场拍卖的平均成交价。
- 5、结算方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将结算价款存入持有人的银行卡内。

开户行：\_\_\_\_\_ 卡号：\_\_\_\_\_

- 6、结算时间：拍卖人应当于买受人完成上述拍卖专场成交价款结算后，将结算价款汇往持有人的银行卡。

### 四、其它条款：

- 1、持有人收到结算价款后，应当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 2、本协议经签署，持有人提供的额度证明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本协议生效。
- 3、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人不得撤销本协议。
- 4、持有人承诺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不参加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
- 5、本协议一式三份，持有人、拍卖人各执一份，市额度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有效期至价款结算完毕止。

在用客车额度持有人：（签字）

拍卖人：（签章）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版本：200501

合同编号：\_\_\_\_\_

## 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委托拍卖协议(个人)

委托人（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持有人）：（以下称“持有人”）

姓名：\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拍卖人：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称“拍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以及《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若干要求，持有人申请委托拍卖人拍卖其名下持有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持有人与拍卖人依据前述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协议，以资遵照。

### 一、持有人持有“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证明类别：

《机动车额度业务办结凭证》

《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投标号：\_\_\_\_\_ 额度证明编号：\_\_\_\_\_

其它

证明条形码编号（办结凭证序号）：\_\_\_\_\_

原车辆识别代号：\_\_\_\_\_ 原登记车辆车牌号：\_\_\_\_\_

### 二、持有人声明：

- 1、持有人合法持有供拍卖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持有人对所提供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证件等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持有人同意拍卖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拍卖方式、拍卖时间、结算价格、结算方式、结算时间以及其他条款拍卖其持有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并接受拍卖结果。

### 三、拍卖人对持有人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拍卖：

- 1、拍卖人根据市机动车额度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受托拍卖上海市“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人根据持有人的申请委托，按照本协议组织拍卖持有人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
- 2、拍卖人根据《拍卖法》、《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定确定包括拍卖规则、竞价方式、竞买人资格等内容的拍卖方式。
- 3、拍卖时间：\_\_\_\_\_年\_\_\_\_\_月举行的个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专场。
- 4、结算价格：上述专场拍卖的平均成交价。
- 5、结算方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将结算价款存入持有人的银行卡内。  
开户行：\_\_\_\_\_ 卡号：\_\_\_\_\_
- 6、结算时间：拍卖人应当于买受人完成上述拍卖专场成交价款结算后，将结算价款汇往持有人的银行卡。

### 四、其它条款：

- 1、持有人收到结算价款后，应当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 2、本协议经签署，持有人提供的额度证明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本协议生效。
- 3、本协议有效期内，持有人不得撤销本协议。
- 4、持有人承诺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不参加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
- 5、本协议一式三份，持有人、拍卖人各执一份，市额度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有效期至价款结算完毕止。

在用客车额度持有人：（签字）

拍卖人：（签章）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市额度管理办公室留存